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連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靜芬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挈

被　　告　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有亮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宛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係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100 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里路000巷0弄000號房屋現值為276,700元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現值為28,800元，併計另請求被告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給付之453,600元、請求陳世偉給付之6,000元，合計共765,100 元；至另請求被告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自民國110 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,600元部分、請求被告陳世偉自110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,000元部分，均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